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如芬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204
電子信箱：juf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貳字第1150146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因辦理校園整修工程，申請於115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相關場地對外開放使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5年10月14日基百中總壹字第1150105055號函。

二、查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，略以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：一、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，不宜繼續使用。二、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。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，學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，並函報本府備查。」先以敘明。

線

三、有關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，請貴校依規辦理，以照顧民眾及維護施工安全。

四、本案考量學校施工需求及民眾安全，予以同意暫停開放，請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及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，並於116年1月1日（五）恢復校園開放。

五、如遇氣候不佳、其他因素致施工日改期或提前施作完成，請維持對外開放校園，並另函報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總務處　115/10/16
1150105125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6 16:01:09

裝

訂

線

總務處 115/10/16

1150105125